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內文康聯誼活動辦理注意事項

一、補助對象：編制內教職員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不含各單位自籌收入人員、專案計畫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

二、活動方式：

（一）由各單位或同仁自行規劃辦理國內文康聯誼活動：

1. 達5人以上成行，每人補助300元。

2. 達10人以上成行（不含眷屬）的兩天一夜（含以上）文康聯誼活動行程且有住宿事實者，每人得補助1000元。住宿事實認定，須以合法經營且能開立電子發票或收據之飯店或民宿。

（二）若該梯次活動補助款大於15萬元，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三）同年度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活動辦理期限：

為利年終關帳作業，活動請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辦理完竣。

四、差勤：

請以非上班時間辦理。

五、經費核銷項目及注意事項：

（一）補助項目：平安保險費、車資、住宿、餐飲、門票等項目。

（二）如自行開車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搭乘其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如火車、高鐵、捷運等費用，均按實報支，搭乘高鐵、輪船請附票根。

（三）餐飲採買請注意收據日期須為出遊日期內。

（四）各單位辦理文康活動，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要保人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並檢附保單保險人清冊）。

六、經費核銷申請：

請於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11月份辦理者請於12月15日前），於預算額度內實報實銷（同年度以一次為限）。補助費用統一匯入代墊人帳戶。

（一）文康聯誼活動補助清冊（請每位申請補助同仁親筆簽名勿蓋職章）。

(二) 文康聯誼活動照片。

(三) 收據發票請輸入本校統一編號(76014406)，須有商家統一編號及公司大小章，並請註明消費人次及單價，若無法顯示消費人次或每人費用，請活動申請人註明並親筆簽名。

七、當年度未參與活動同仁不予補助，不得保留於下年度支用；已申請補助之同仁，可自費另行參加其他辦理之文康聯誼活動，惟不再補助。